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 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经营业绩

1.半年报披露，2018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8,636.26 万元，由盈转亏，且比上年同期下降766.43%。公司在2018 年半年报、一季报中均披露上游气价的上涨没能及时传导是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游气价和下游销售价格的具体确定机制；（2）公司燃气产品未能及时调价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未来调价的安排；（3）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4）公司相关燃气产品的定价政策，以及在上游气价上涨的背景下相关燃气产品定价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2.半年报披露，公司2018 年半年度营业总收入7.36 亿元，营业总成本8.33 亿元，营业总收入和总成本之间存在明显倒挂，且这种营业毛利倒挂现象近年来已多次出现。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征、相关产品定价和成本确认政策等情况补充披露：（1）长期出现营业总收入和总成本倒挂现象的原因；（2）营业总成本及各产品单项成本的确认政策，以及上游气价上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影响。

二、关于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收入质量

3.半年报披露，公司销售毛利率为26.03%，相较于2016 年和2017 年的41.04%和39.79%，下降明显。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年上半年销售毛利率显著下降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是否与同

行业趋势相符，是否具有合理性。

4.半年报披露，2018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64.56 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5.0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2018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相较于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

5.半年报披露，2018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为7,964.18 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上涨50.13%，公司披露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商品赊销增加所致。请公司：（1）结合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补充披露报告期商品赊销增加的原因；（2）结合账龄分析和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说明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三、关于损益类财务数据

6.半年报披露，公司2018 年半年度、一季度、2017 年年度、三季度、半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约为758 万元、596 万元、2,777 万元、1,732 万元、1,689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2018 年半年度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对联营企业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758 万元。请公司结合联营和合营企业经营情况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政策补充披露：（1）2018 年半年度、一季度投资收益相较于2017 年度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的原因；（2）2018 年半年度联营企业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该项投资收益确认的合理性。

7.半年报披露，公司2018 半年度、2017 年半年度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65 万元、-296万元，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1万元、-497 万元。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以及所得税费用确认政策，补充披露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 号》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书面回复，并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